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32203352_11331255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莊春仁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製售之「“莊春仁”桂附地黃丸（衛部成製字第016350號）」（批號：P202301）等藥品（如附件），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啟動回收作業，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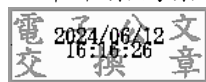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671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莊春仁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旨揭藥品經查於未經核准之場所製造，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啟動回收作業。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 四、檢附相關藥品名單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



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